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1日，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与会单位有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还邀请了 3 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环保工作总结、验收检测编制单位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05 年 4 月迁建至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东路 2671 号，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白木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对现有厂区进行提升改造，部分车间拆除重建，新增用地面积 15499.95m²，并新购置电脑雕花机、除尘设备、磨锯机，圆锯、立式铣床等 327 台（套）国产设备，同时淘汰部分现有设备，实现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8 月，汇才家俱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8）015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动工，至 2019 年 10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设备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可实现新增年产红木家具 6000 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5.29%。

本次验收范围：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方面：本公司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2、废气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和油漆废气。

粉尘废气：配料车间、木工车间、雕花车间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车间内每一个打磨工位均设置一个除尘柜，打磨废气从除尘柜进风口进入除尘柜，在末端通过布袋将粉尘截留在除尘柜内，尾气穿过布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柜内收尘定期清理。

油漆废气：在车间内设立封闭式喷漆房（仅保留进出口），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在喷漆房侧面正对喷漆方向设置集气抽风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晾干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房为封闭车间（仅保留进出口），内部及进出口设置集气抽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内部保持负压。

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后与晾干废气混合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方面：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本技改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加强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木屑粉尘、废包

装桶、废砂纸、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900-041-49）/废棉纱（900-041-49）、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为危险废物；其余边角料、木屑粉尘、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则为一般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和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中废水性漆包装桶由供货商海宁市斜桥镇兴诚油漆装潢商店回收后重复利用，其余生漆等废包装桶则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则委托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委托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入网废水、废气与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受公司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技改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4月28日对本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方面：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单项次达标率均为 100%。

2、废气方面：验收监测期间，木工、配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达到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低于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项次达标率均为100%。

3、噪声方面：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单项次达标率均为100%。

4、固体废物：本项目边角料和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中废水性漆包装桶由供货商海宁市斜桥镇兴诚油漆装潢商店回收后重复利用，其余生漆等废包装桶则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棉纱、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砂纸和生活垃圾则委托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另在厂区西北角落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对固废进行暂存。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实施后汇才家俱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0.327吨/年，氨氮年排放总量为0.033吨/年，粉尘年排放总量为1.084吨/年，VOCs年排放总量为0.556吨/年，均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68吨/年、氨氮0.007吨/年、粉尘0.477吨/年、VOCs0.092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52吨/年、氨氮0.035吨/年、粉尘1.431吨/年、VOCs0.637吨/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环评与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专家组：

吴利军 褚光伟 潘建忠

2020.7.11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红木家具 6000 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吴明	嘉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5730657	
	蔡宏伟	嘉兴市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50539158	
	潘建德	浙江弘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9391889	
	姜	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5833392	
	沈伟	嘉兴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36818558	
	陈锦峰	桐乡市汇才红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部门经理	13857335106	